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钟文华与李学义、成都巨田木业有限公司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6-29 15:48:34

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7)成民初字第182号

原告钟文华, 男, 汉族, xxxx年x月x日出生, 住四川省成都市xx区xx路xx号。

委托代理人蔡武, 四川省新开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李学义, 男, 汉族, xxxx年x月x日出生, 住四川省xx县xx组。

委托代理人王治军, 男, 四川万全知识产权事务所事务所职员, 住四川省成都市xx区xx路xx号。

被告成都巨田木业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 四川省成都市xx县xx镇xx社。

法定代表人孙先素, 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王治军, 男, 四川万全知识产权事务所事务所职员, 住四川省成都市xx区xx路xx号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钟文华与被告李学义、成都巨田木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钟文华以其于2007年3月19日与被告李学义、成都巨田木业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为由, 向本院申请撤回对李学义、成都巨田木业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钟文华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, 且其申请撤诉不损害国家、集体、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, 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,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予钟文华撤回对李学义、成都巨田木业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2 010元, 减半收取 1005元, 其他诉讼费1 000元, 共计2 005元, 由钟文华承担。

审 判 长 钟晞鯤
代理审判员 张 俊
人民陪审员 卢志红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谢达安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